

2019 年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2019）》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遵循教育部复试工作指导意见，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各方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考核，切实提高复试质量。

二、复试资格的确认

（一）招生人数

我院 2019 年两个专业（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社会保障）招收学术学位统考生共计 4 人（见表 1）。

表 1 管理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导师拟招生情况

专业	研究方向	导师	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生计划(人)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 事业管理	01 卫生管理	李家伟	1	3 人
		段桂敏	1	
		李胜	1	
		李勇	0	
		田兴军	0	
	02 社会医学	杨义	1	
		王毅	0	
	03 健康与管理心理	刘鲁蓉	0	
		王儒芳	0	
	04 医院管理	张瑞华	1	
		秦晓明	0	
		王守富	0	
	05 卫生经济管理	杨练	1	
120404 社会保障	01 医疗保障与健康保险	彭美华	0	1 人
	02 公共财政与卫生财务管理	张媚	0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本方案的复试对象为统考生（含士兵专项计划、单考生），具体名单见

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名单（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三）复试报到和确认

参加复试考生须在3月29日上午8:30-11:30携带相关证件及资料到研究生院报到，经严格审查个人相关材料无误后方可发放复试准考证参加复试。具体要求请查询研究生院《成都中医药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三、复试组织领导与监督

（一）成立管理学院2019年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成员如下：

组长：蒋建华、杨支才

成员：李家伟、曹治清、莫然、李韵涵

（二）成立管理学院2019年研究生复试督察组，负责全程监督学院复试工作的落实情况。成员如下：

组长：廖婉

组员：彭美华、黄泽娟、魏继平、周晶

（三）成立不少于5人的复试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包括教授委员会主任1人，在学院复试督察组监督下从学院符合条件的专家中随机抽取4人（含硕士生导师），另设记录和计时秘书各1人。

复试面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以及具体组织实施面试、能力考核等各项工作。

复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交研究生院按规定保存。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面试提问、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实践能力考核等）。

（一）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总分为100分，笔试科目以当年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科目为准。专业课笔试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和评卷，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 专业综合面试

复试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查考生专业水平内容应侧重创新精神、专业兴趣、科研素质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应侧重对考生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及考生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

考生进入考场后，随机抽题并将题号交与面试专家。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面试内容包括三部分：

1、面试提问（50 分）

考核内容：专业基础、专业知识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考核方式：面试组专家提问，考生回答。

考核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 5 分钟。

面试提问考核评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面试提问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总分 50 分)	评分等级标准及分值		
专业知识水平与专业面 (30 分)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专业面广，专门知识深入 (21~30 分)	专业基础知识比较扎实，专业面较广，专业知识较深入 (11~20 分)	专业基础知识一般，专业面广度一般，专业知识欠深入 (0~10 分)
分析问题与表达能力 (10 分)	思维敏捷、分析逻辑性强、表达能力强 (8~10 分)	分析逻辑性、表达能力较强 (5~7 分)	分析逻辑性、表达能力一般 (0~4 分)
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综合素质 (10 分)	文化素养高，举止得体，着装整洁 (8~10 分)	文化素养高，举止较得体，着装比较整洁 (5~7 分)	文化素养一般，举止一般，着装还可以 (0~4 分)

2、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20 分）

考核内容：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

考核方式：

(1) 自我介绍：根据考官的指示进行简短的自我介绍。

(2) 互动交流：考官随机选取若干个与日常生活、专业知识与学习、社会热点等相关的问题或话题，请考生做出完整的回答或较全面的阐述。

(3) 专业外语测试

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评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评分等级标准及分值		
20 分	能轻松自如地进行交流，语言表达连贯流畅，用词广泛、恰当，语言表达易于理解，几乎没有语法错误，出色地完成交际任务。 (15~20 分)	语法正确，但在使用复杂结构时会出现一些失误。用词比较恰当、丰富。能够比较广泛地使用语言知识，完整有效地完成交际任务。能够恰当地展开话题，话语基本流畅连贯。较好地掌握发音和韵律特征，虽然带有母语口音，但话语易于理解。完整有效地完成交际任务。 (8~14 分)	所用语法基本正确，尽管也会出现一些错误。所用词汇基本恰当，也有一定多样性，但用词比较简单。单词发音比较清晰，重音、节奏和语调较恰当，母语口音比较明显，但大多数话语易于理解，有时会给他人造成理解困难。比较顺利地完成交际任务，话语基本连贯、恰当，偶有迟疑和停顿。 (0~7 分)

3、实践技能提问考核（30 分）

考核内容：测试专业科研及实践能力。

实践技能提问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实践技能提问考核评分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实践技能提问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评分等级标准及分值		
30 分	实践能力强，分析正确、符合专业实际，分析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30~21 分)	实践能力较强，分析基本正确、基本符合专业实际，分析思路较清晰、逻辑性较强 (20~11 分)	实践能力一般，分析有一定的错误，分析思路清晰度一般、逻辑性一般 (10~0 分)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小组成员当场独立评分后签署姓名，并对考生的面试提问、实践技能和外语听力测试作出综合评价，填入复试记录表中。

面试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值计为考生面试成绩。

考生对面试程序公平公正性及面试成绩当场签字确认。

五、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0.5+复试成绩×0.5。

其中，复试成绩 = 复试笔试成绩 + 复试面试成绩。

（二）拟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学院按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中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单考与士兵专项录取按分门类专项进行录取)。

2、考生若符合加分政策，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加分政策执行。

3、复试笔试成绩和复试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任何一门成绩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经学院研究生招生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工作组审查，如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5、因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查属实者予以办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6、对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复试考查，其中笔试的加试科目不少于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时间每门为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

7、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8、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含本校推荐免试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参

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可在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 查询）。

9. 学生选择导师方式。因 2019 年研究生导师人数增加，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审议同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每位导师招收研究生（含推免）不超过 1 名，已接收推免研究生的导师不能再招收统考研究生。最终录取的统考研究生在学院组织下根据专业方向与当年未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导师招生情况见表 1）。

六、复试时间和地点

（一）复试笔试时间：2019 年 3 月 30 日 上午 8:30-11:30

笔试地点：温江校区明德楼（A 教学楼）

（二）复试面试

1. 面试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00-17:00

面试地点：温江校区图书馆五楼研修室（二）

候考室：温江校区图书馆五楼研修室（一）

2. 相关要求

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提前 20 分钟到候考室签到，并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通讯工具一并上交。

（三）信息咨询

联系人：何老师 028-61800244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七、复试的公示及监督

（一）实行监督制度。学院复试督察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监察。

（二）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复试工作方案、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 确保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考生可直接以实名方式向学院
复试督察组通过书面材料或电话提出复议。

复试督察组工作电话：028-61800216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百会堂 610 室）

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